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562號

原告 施春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玉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事項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前揭本票票面金額及衍生利息之債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044,400元(含計至原告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，扣除已繳費用12,550元，尚應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935元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提出被告曾玉珠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 求 金 額 9 5萬元	1	利息	30 萬 元	95年7月1日	114年9月11日	(19+73/ 365)	6%	34萬5,600元
	2	利息	35 萬 元	95年7月1日	114年9月11日	(19+73/ 365)	6%	40萬3,200元
	3	利息	30 萬 元	95年7月1日	114年9月11日	(19+73/ 365)	6%	34萬5,600元
	小計							109萬4,400元
合計								204萬4,40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
01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2 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趙世明